

山东省节能减排奖惩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全省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高质量发展，促进节能减排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根据各市年度排放的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 4 项主要污染物（以下简称 4 项主要污染物）总量减排情况，建立主要污染物减排奖惩制度。

对全部完成 4 项主要污染物年度减排任务的市，按收取该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总额的 60% 返还；对超额完成减排任务的市，适当提高返还比例，4 项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每超额完成一个百分点，返还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，以此类推，返还总额以收取该市的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总额为限；对未完成 4 项主要污染物年度减排任务的市，适当降低返还比例，减排任务中有 1 项未完成的，返还比例降低 5 个百分点，以此类推，返还比例最低为 40%。各市要以返还比例为基准，建立对所辖县（市、区）主要污染物减排奖惩机制。

第三条 建立与排污强度（单位 GDP 4 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）排名挂钩奖励机制。对全面完成年度减排任务且单位 GDP 4 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低的 8 个市进行奖励，第 1 名奖励 1000 万元，排名每下降 1 位奖励资金减少 100 万元，以此类推。

第四条 建立节能奖惩机制。按照《山东省“十三五”节能

减排综合工作方案》（鲁政发〔2017〕15号）和《山东省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》（鲁政办字〔2015〕236号），以省政府对各市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结果和单位 GDP 能耗降幅情况为依据，对各市进行奖惩。对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等级且单位 GDP 能耗降幅超过全省平均降幅的市，奖励 500 万元；对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等级的市，奖励 300 万元；对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市，扣减 300 万元；对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且单位 GDP 能耗不降反升的市，扣减 500 万元。

第五条 单位 GDP 能耗变化幅度计算方法。单位 GDP 能耗 = 商品能源消费总量（吨标准煤）÷ 地区生产总值（万元，不变价）。单位 GDP 能耗变化率（%）=（当年单位 GDP 能耗 - 上年单位 GDP 能耗）÷ 上年单位 GDP 能耗 × 100%。

第六条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4 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、下达、考核工作。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单位 GDP 能耗指标的核算、下达和考核工作。省统计局负责提供年度 GDP 等统计数据。省财政厅根据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统计局提供的年度单位 GDP 能耗、污染物排放总量、年度 GDP 等情况，核定各市资金返还及奖罚金额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。